



第一部份：一般資料			
負責部門：	設施部 (廢水處理廠)	報告編號：	CAR-01
		日期：	2006年3月12日
ISO 14001 條文：	4.5.1	參考程序：	EP-06
發起人 / 審核員：	黃志中	受審核者 (如適用)：	黃偉亞
第二節：不符合事宜詳情			
描述不符合事宜：(說明地點及事宜詳情)			
設施部沒有根據執照要求每兩星期檢驗廢水的化學氧氣需求(COD) (發現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遺漏)			
發起人 / 審核員：		負責職能 / 部門主管：	
第三節：原因			
詳情：			
設施部沒有根據執照要求進行廢水檢驗。			
第四節：糾正措施			
建議糾正措施詳情：			
立即進行廢水COD檢驗，安排合適實驗室收集廢水樣本，加強監察確保遵守所有守則。			
執行人員：	黃偉亞	完成日期：	2006年3月17日
第五節：預防措施			
建議預防措施詳情：			
設施部經理會確保廢水監測依照守則進行及在每月生產會議中匯報EMR。			
執行人員：	黃偉亞	完成日期：	進行中
負責職能 / 部門主管：	鍾敬賢	日期：	2006年3月13日

第六節：核實及結束

核實詳情：

設施部經理會確保廢水監察依照守則進行及在每月生產會議中匯報環境管理代表。

核實人：

劉善亨 (品質工程師)



日期：

2006年3月22日